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升品牌化运营暨处置资产事项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此次提升品牌化运营策略暨处置资产事项，是基于强化品牌优势，迎合市场需求的规划布局，其中资产处置对当期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，但从长远规划来看，公司得以降低固定消耗，减少机会成本，集中资源强化产品开发，品牌拓展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。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因此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对方出租厂房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次出租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出租闲置厂房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源利用率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水平，提升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回报水平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因此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勉 冯东

2019年11月27日